安阳市万金灌区水毁工程灾后恢复

重建项目 3 标段

合同协议书

发 包 人：2021 年安阳市万金灌区水毁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管理局

承 包 人：河南舜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1WJSHHF-SG-03

签订日期： 2022 年 6 月 20 日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2021WJSHHF-SG-03

发包人：2021 年安阳市万金灌区水毁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管理局

承包人：河南舜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1 年安阳市万金灌区水毁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管理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安阳市万金灌区水毁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3 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舜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中标通知书；

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
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(6) 图纸；

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肆佰捌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叁元捌角零分 （￥4862243.80）。

4. 合同形式： 单价合同 。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3 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0 日；工期： 90 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张文利 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，甲方 捌 份，乙方 贰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　　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____2022____年____6____月____20____日　　____2022____年____6____月____20____日